

合阳县社会救助调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TSD2025-FW-025)

合 同

甲 方: 合阳县民政局

乙 方: 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合阳县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合阳县社会救助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TSD2025-FW-025，合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接受乙方在（合阳县社会救助调查服务）中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陆元整（¥：693,986.00）。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416,391.6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叁佰玖拾壹元陆角；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后报告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277,594.4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伍佰玖拾肆元肆角。

（三）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 号：2701 0152 0120 1000 0138 55

户 名：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太白北路支行

1.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足额合法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经甲方审核，付款发票合法有效，方可支付对应款项给乙方，若乙方未能提供足额合法正规发票或有关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365个日历天。

四、服务内容

合阳县社会救助调查服务项目，对特困供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新申请对象进行核查，对在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年度按照相关政策进行1—2次复核。为10071户次提供社会救助调查服务（1户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为救助对象提供1-2次调查服务）。

为10071户次提供社会救助调查服务（1户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为救助对象提供1-2次调查服务），每次每户70元。

(一) 服务内容

1. 对特困供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新申请对象，在在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年度按照相关政策进行核查，A档为家庭整户无劳动能力或家庭成员中有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B档为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C档为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

2. 积极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在入户调查过程中主动摸排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

3.统计汇总入户调查相关情况。

(二) 服务要求

1.户籍状况。主要调查申请人户口本显示人数，以及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口数的户籍实际情况。

2.家庭收入。家庭收入指该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刚性支出后，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可按照该家庭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或复审前12个月收入计算，据此确定家庭月人均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1)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2) 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3) 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4) 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5) 按照其他法律法规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3.家庭财产。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1) 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

(2) 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4. 家庭消费状况。

(1) 近半年月均水电煤气费用；(2) 近半年月均通讯费用；(3) 当年缴纳个人社保费用；(4) 赡、抚、扶养费用；(5) 子女教育费用；(6) 医疗费用；(7) 其他消费情况。

5. 刚性支出状况。

(1) 家庭成员因病个人自负费用；(2) 家庭成员因残个人自负费用；(3) 家庭成员因学家庭支出费用；(4) 家庭成员因就业支出的必要就业成本。

6. 家庭成员的人员类别。

主要查看家庭成员中是否有7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18周岁（不含）以下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

7.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的供养情况：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的生活起居、居住环境情况，监护人监护情况，是否有集中供养的需求。

五、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合同条款

由采购人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绩效考核一是由县民政局和各镇街对委托机构入户调查准确率进行抽查考核，抽查率各不低于20%，并出具书面报告。二是由县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联合进行考核，或者委托其他机构对委托机构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委托机构入户调查准确率应达到90%以上，达到90%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用。准确率低于90%将终止合作。

（二）合同条款附件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违约责任

1、不按约定时间开始承担责任。

2、不按合同约定进行检查，未及时向甲方、被服务人员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3、在有效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4、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逾期完成合同任务，则视为违约，违约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双倍金额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2) 本合同签署后, 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 需要补充约定的。

2、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

(3) 无论何等原因, 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守约方有权解除。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 乙方在日常服务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由乙方统一承担;

(二)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 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 均不得泄露给其他方;

(三)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 按合同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传真发送的, 在取得对方人员接收确认后, 即被认为已经被正式接收;

(四) 本合同未定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合阳县民政局

地址：合阳县大有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习冬莉

联系电话：15991930381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正街
长鑫领先国际11004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李辉

联系电话：18092732910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7日